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昀彤
電話：(02)23618577轉703
電子信箱：yt_tsa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38_1120300579_1_ATTACHMENT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印製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」海報之分送數量清單1份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，建構更具專業、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今（112）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定自同年8月30日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：1、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：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，並以各項措施強化訴訟中營業秘密之保護；2、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：引進審理計畫制度；3、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；4、擴大專家參與審判：引進查證制度與專家證人制度；5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；6、促進審理效能；7、增進科技設備審理、司法E化升級；8、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；9、解決實務爭議等9大重點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導，本院網站已建置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275-847937-6f477-1.html>），並提供旨揭海報之電子檔



於該區「檔案下載」欄位供下載使用，敬請貴院（部、會、局）善加運用，或以網頁連結方式協助宣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。

三、旨揭海報將由「艾姆號設計」另行寄送（聯絡電話：02-77096737分機625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台灣商標協會、台灣玉山科技協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

副本：艾姆號設計（含附件）

